

证券代码：300759

证券简称：康龙化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楼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楼小强	实际控制人之一	7,900,000	13.05%	0.44%	是	否	2025年6月24日	2028年6月23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存量金融机构融资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，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,777,786,009股增至1,778,195,525股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全部完成，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1,778,195,525股为计算基数。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控制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楼小强	实际控制人之一	7,822,457	12.92%	0.44%	2024年12月25日	2025年6月25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 和解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、标 记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楼小强	60,540,050	3.40	27,342,457	27,420,000	45.29	1.54	27,420,000	100	17,985,037	54.30
宁波龙泰 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40,135,026	2.26	17,200,000	17,200,000	42.86	0.97	0	0	0	0
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	180,496,500	10.15	0	0	0	0	0	0	0	0
郑北	15,750,000	0.89	7,610,000	7,610,000	48.32	0.43	7,610,000	100	4,202,500	51.63
北海多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	21,956,986	1.23	9,450,000	9,450,000	43.04	0.53	0	0	0	0
厦门龙泰 鼎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5,261,729	0.30	0	0	0	0	0	0	0	0
厦门龙泰 汇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5,261,858	0.30	0	0	0	0	0	0	0	0
厦门龙泰 汇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5,261,787	0.30	0	0	0	0	0	0	0	0
厦门龙泰 众盛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5,261,729	0.30	0	0	0	0	0	0	0	0
厦门龙泰 众信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4,333,988	0.24	0	0	0	0	0	0	0	0
合计	344,259,653	19.36	61,602,457	61,680,000	17.92	3.47	35,030,000	56.79	22,187,537	7.85

注：1.上表中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

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.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》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防范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